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最低工資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最低工資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其出於故意違反者，裁處罰鍰時，得按前點附表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
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
-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並經裁罰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有違反同條行為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項次	違反規定(本法)	違規事件(本法)	裁罰依據(本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第五條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	第十七條	<p>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二、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p> <p>(六) 第六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七) 第七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八) 第八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p> <p>(九) 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p> <p>(十)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屬於(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p>

					<p>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三)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p> <p>(四)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七)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p> <p>(八)第八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p> <p>(九)第九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	--	--	--	--	--